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表决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刘奕、伍嘉祺、项凌韬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